NOV15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8562616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和电影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符合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此外，审理主任另行作出认定，认为申请人为支持其申请而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是一名电视和电影制片人。记录反映，他在提交申请时以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1 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涉及奖项、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See 8 C.F.R. § 204.5(h)(3)(i), (iii), (vii) and (viii)。2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监管标准。3 她进一步作出认定，认为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与其成就相关的重大事实。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并请求审查先前

1 我们承认O-1类别旨在适用于具有杰出能力或成就的非移民。然而，已批准非移民申请的案卷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程序中的事实相同。此外，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于在电影和电视行业工作的人员具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非移民O-1类别中涉及电影和电视行业人员的“杰出成就”是指该行业中非常高的成就水平，由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技能和认可程度所证明，以至于该人员被认定为该领域杰出、显著或领先。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背景下，“杰出能力”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x)关于高薪的标准，但他在对审理主任两份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答复中或在上诉中均未坚持其满足该标准。

3 审理主任在其第二份NOID中表示，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关于已发表材料的证据标准，但在其决定中未提及该标准。

提交的支持8 C.F.R. § 204.5(h)(3)(i)、(iii)、(vii)和(viii)所主张证据标准的文件。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向申请人提供充分信息以具体解释拟议的拒绝理由，或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因此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质疑该决定，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See 8 C.F.R. § 103.3(a)(1)(i); see also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在拒绝之前，审理主任发布了两份NOID，其中她指出“ 受益人似乎虚假陈述了其专业水平、关键角色和已发表材料，而这些对于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具有重大意义。 ”审理主任的NOID如下所述：

受益人声称参与了各种制作，[已隐去]用户为核实目的进行了查询。
[已隐去]用户未发现任何证据支持受益人的主张。所提交的
大多数证据未提及受益人。经过广泛研究，
[已隐去]用户未发现任何证据支持该福利所需的标准。通过
提出虚假主张，受益人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且该陈述
对于其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具有重大意义。[已隐去]用户打算对受益人
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声称“ 各种制作 ”而“ 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未具体指明在试图核实申请人所声称的专业水平、关键角色和已发表材料时查询了哪些制作，因此未向申请人提供充分信息以具体解释拟议的拒绝理由。

关于第一份NOID，申请人通过律师对审理主任的断言作出答复，并提交了额外证据，旨在反驳审理主任拟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认定的意图。具体而言，他主张其在申请中未作出任何虚假主张。他请求审查先前提交的支持所主张奖项、已发表材料、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文件，并表示“ 所提供的所有证据和支持文件中解释的所有信息均是申请人已完成的真实工作。 ”其答复包括L-A-的一封额外信函，该信函重申申请人在[已隐去]Networks Latin America的工作于[已隐去]
[已隐去]以及两篇关于其短片[已隐去]
and [已隐去](2006)在[已隐去]电影节放映的额外已发表文章。[已隐去]k1997) [已隐去]

此外，申请人强调[已隐去]用户“ 在本NOID中缺乏具体性 ”，未“ 具体说明拟议拒绝的依据，足以给予申请人充分通知和充分

提供信息以作出回应，依据8 CFR § 103.2(b)(8)(iv)的要求。 ”申请人还指出，对于已发表材料、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审理主任提供了每项标准要求的摘要，然后未经分析即声明 “ 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 ”。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的第二份NOID再次指出，“ 受益人似乎就其专业水平、关键角色和已发表材料作出了虚假陈述， ”4 依据是其 “ 声称的各种制作作品 ”，审理主任 “ 为核实目的进行了查询 ”。作为回应，申请人再次强调了此前提交的几封推荐信，这些信件讨论了其在制作作品中的角色，作为 “ 其并未在电影/电视行业虚假陈述其才华 ” 的证据。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成功反驳其初步认定，即申请人在其 “ 声称自己是一位广受赞誉的制片人 ” 中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同时重复称 “ 似乎 ” 其 “ 虚假陈述了其专业水平、关键角色和已发表材料 ”。在此，驳回决定未处理申请人在其NOID回应中提出的论点，包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如获奖证书、工资单、来自电视和电影制作公司的推荐信以及已发表文章。尽管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文件，但未解释为何这些证据未能推翻其在NOID中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审理主任的最终决定未向申请人提供充分信息以具体解释拟议的驳回理由，也未充分考量申请人对NOID的回应，因此未按8 C.F.R. § 103.3(a)(1)(i)的要求充分解释驳回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量，如果新决定将包含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则可能包括发出新的意图驳回通知。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为支持8 C.F.R. § 204.5(h)(3)(i)-(x)所主张的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详细分析。关于获奖标准，审理主任的分析部分基于一项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其认为不一致的文件，但未指明记录中具体、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

此外，在评估8 C.F.R. § 204.5(h)(3)(vii)和(viii)中的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时，审理主任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基于一项笼统认定，即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推荐信）“ 是专门创建/制造以欺诈性地使受益人符合此移民申请资格的 ”。审理主任未具体指明欺诈性文件。此外，审理主任未表明USCIS曾尝试通过联系作者来核实任何提交信件的真实性，也未以其他方式确认这些信件系伪造。此外，如前所述，审理主任未考虑记录中的其他证据。

由于此事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申请人

4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的，该陈述与审理主任在第二份NOID中其他地方的陈述不一致，后者称其符合已发表材料标准。

最初为支持各项证据标准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连同其NOID回应和上诉论点。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